

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2030 年) 文本
(报批稿)

芝罘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5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
第四节 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规划范围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0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0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3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7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7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9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1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3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3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4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5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附则	27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27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件	28
第十九节 环境影响评价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第一条 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通过不断规范海域使用管理，加大海洋执法力度，整合优质资源，芝罘区海洋渔业呈现快速健康发展，海洋牧场和现代渔业装备技术日趋完善，综合实力日益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十四五”期间，芝罘区水产养殖经济运行状况良好。在烟台市委、市政府以及芝罘区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芝罘区不断调整水产养殖模式、优化产业结构，现代渔业建设取得了卓越的成效。芝罘区海水生态养殖持续繁荣，养殖主导品种优势更加明显。

2019 年 2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中国的养殖模式粗放、效益差、环保压力大的水产养殖业，由此开始了加快提档升级的速度，转向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2020 年，农业农村部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作出的“推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重要部署，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快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持续改善养殖生态环境、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全力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对水产行业发展做出重要指导。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制度，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

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盐碱水养殖。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支持深远海养殖业发展，加快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加强养殖密度管控和水环境管理，创新生态滩涂养殖技术模式，发展近海新型环保网箱养殖和多营养层次生态养殖，推动水产养殖产业向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转变，明确了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方向。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山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关键阶段。202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提升渔业绿色生产能力。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加快渔业健康养殖，协同推进增殖、捕捞、加工和休闲渔业发展。加快推进“海上粮仓”建设，稳步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进渤海湾、莱州湾、海州湾贝类底播增殖，加强黄河三角洲水产绿色养殖基地建设，推进滩涂养殖、池塘养殖。稳步发展深海智能抗风浪网箱，开拓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实施资源探捕项目，推动远洋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化冷链物流和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800 万吨左右，争取培育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60 个，建设省级以上渔港经济区 11 处。同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指出，以烟台、潍坊、威海市为骨干，高水平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优化提升海洋传统优

势产业，提升养殖业绿色发展水平。

烟台市作为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骨干城市，地处渤海和黄海重点发展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芝罘区推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目前芝罘区正处于传统海洋渔业向现代化渔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区水产养殖产业化、品牌化、生态化特征进一步显现，海洋与渔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体制机制、行业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海洋与渔业抵御风险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形成海洋与渔业经济持续发展、生态环境良好、渔业文化繁荣的良好格局，打造全省现代海洋渔业引领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海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区。发展蓝色经济，科学适度用海，搭建独具优势的海陆统筹新平台，扩展区域经济的发展空间，是芝罘区海洋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海水养殖产品供给，为海洋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海洋强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修编背景、目的意义

《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由芝罘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发布实施。随着 2023 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施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现行的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与渔业产业现状及未来渔业产业发展需求存在冲突和矛盾，无法满足芝罘区渔业生产管理需要。

为与上述规划相衔接，贯彻落实多规合一的要求，依据《农业农

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2024年山东省渔业渔政工作要点》《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指南》等要求对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修编。

修编过程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优化海洋渔业布局。统筹海洋渔业发展空间，推进海水养殖从岸基、滩涂、浅海向深海、远海拓展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科学确定养殖用海规模，稳定海水健康养殖面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

《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芝罘区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布局依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按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高质量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

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4 月)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鲁政办字〔2021〕120号)

《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鲁政发〔2021〕21号)

《山东省“十四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鲁农发规字〔2022〕15号)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牧场建设规划》(鲁农发规字〔2022〕15号)

《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鲁政字〔2016〕109号)

《山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鲁环发〔2017〕334号)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鲁农渔字〔2021〕2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的批复>》(鲁政字〔2019〕205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发〔2023〕12号)

《2024 年山东省渔业渔政工作要点》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指南》(2024 年 11 月)

《烟台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烟政字〔2020〕12号)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3〕192号)

《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报批版)

《烟台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报批版)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结合芝罘区海域岸线曲折、环境优良等特点，依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动态更新成果，厘清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科学规划布局养殖生产，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发展底线，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推进海水养殖向深海立体拓展，整体扩大养殖规模。在规划期内实现：规划海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355.0232 平方千米，淡水禁止养殖区面积 1.9942 平方千米，海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139.1882 平方千米，淡水限制养殖区面积 0.347 平方千米，稳定海水基本养殖面积 196.0777 平方千米。

到 2030 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控制与引导作用明显增强。

第六条 重点任务

（一）优化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配置。重点做到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严格控制限制养殖区规模，将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养殖、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海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压缩近海养殖规模，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和渔业用海审批制度等，坚持红线制度，

实行依法管控，确保水域滩涂科学、协调、有序利用。

（二）建立养殖容量管控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和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养殖生产布局，按照养殖容量合理确定养殖品种、密度和面积，统筹规划陆地配套设施、岸线使用等，实现养殖与城市建设、景观的协调统一，支持推广生态养殖，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水产养殖模式。

（三）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转变传统渔业发展模式和思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推进设施化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海洋牧场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业创新发展、休闲渔业等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生态、特色、精养为主题，提高养殖效益，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七条 规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芝罘区水域滩涂自然状况和水产养殖业的实际情况，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芝罘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按照新时代、新思想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根本指导

方针，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提升水域滩涂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游憩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等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同时注意与芝罘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第八条 规划的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芝罘区行政区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西侧为芝罘区与开发区的海域行政界线，东侧为芝罘区与莱山区的海域行政界线，向陆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向海至《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的外缘线。区内岛屿边界采用 908 修测数据。规划总面积 692.6303 平方千米，芝罘区大陆海岸总长 59.45 千米。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九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芝罘区位于山东半岛东北部，濒临黄海，全年温度适中，四季分明。芝罘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境内属低山丘陵区，呈现低山、丘陵、准平原、平原和海岸等多种地貌类型。芝罘区海岸线总长 59.45 千米，海洋水文、地形地貌特征复杂多样，近海海洋资源丰富。境内有三个海湾：自西向东分别为套子湾、芝罘湾和金沟寨湾。芝罘区海域底质有三类：套子湾东岸、南岸、芝罘湾西岸为泥沙质；马岛、担子岛等南岸为沙砾；东炮台东南、烟台山、芝罘岛、担子岛、马岛等北岸为岩礁。芝罘湾低潮线以下，海底地貌自西向东倾斜。根据底质水深特点，结合水动力条件分析，其湾内海底地貌可归纳为：水下岸坡，浅海平原以及水下洼池。芝罘湾海底大部分属于水下岸坡，除近岸较陡外，其它海底较平缓；浅海平原一般分布在水下岸坡的外围，水动力较弱，地势平坦，向外海缓倾，底质较细；水下洼地位于芝罘湾口门附近，处于涨落潮流的强流区，是潮流长期冲刷海底形成的凹槽负地形，底质较周围海底粗。

第十条 自然条件

芝罘区位于北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气候区，历年平均气温 12.6℃，月平均气温 8 月份最高，1 月份最低。海区水温变化与气温大致相同，最高温度出现在 8 月份，极值为 24.63℃，最低温度出现在 2 月份，极值为 0.79℃。

芝罘区降水量有显著的季节变化，雨量多集中于每年的 7、8 月

份，为全年降水量的 48.6%，而每年的 12 月至翌年的 3 月降水极少，降水量仅为全年降水量的 9.9%。芝罘区多年年平均降水量为 737 毫米。

芝罘区沿海属正规半日潮，每天两次高潮两次低潮。以理论深度基准面起算，最高高潮位 4.71 米，最低低潮位 -0.17 米，平均高潮位 2.97 米，平均低潮位 1.33 米，平均潮差 1.64 米。芝罘湾内常浪向为 NW 向，频率 7%；次常浪向 NE 向，频率 6%；强浪向 NNE 向，最大波高 2 米。

第十一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芝罘区北靠烟威渔场，是 200 多种鱼虾洄游的必经之路，渔业资源丰富，水生生物约 446 种。芝罘区海域的浮游植物 49 种，浮游动物 30 种，底栖生物 86 种，潮间带生物 87 种，浅滩主要经济生物有 87 种，软体动物有紫石房蛤、菲律宾蛤、中国蛤蜊、长竹蛏、褶牡蛎、密鳞牡蛎、毛蚶、魁蚶、栉孔扇贝、栉江珧、砂海螂、紫贻贝、日本镜蛤、皱纹盘鲍、脉红螺、扁玉螺；棘皮动物有刺参、光棘球海胆；环节动物有单环刺螠等；藻类有石花菜、江蓠、干紫菜、羊栖菜、海黍子、海带等。

近海渔业资源主要鱼类有蓝点马鲛、鲈、太平洋鲱、鳙、鲢、小黄鱼、白姑鱼、皮氏叫姑鱼、鲮、真鲷、带鱼、黄鲫、大头鳕、鲛、鳐、孔鳐、褐牙鲆、银鲳、斑鲳、燕鳐、星康吉鳗、花鲈、许氏平鲉、绿鳍鱼、角木叶鲷、高眼鲷、青鳞小沙丁鱼、钝吻黄盖鲷、多鳞鱈等 50 余种，主要虾蟹类有中国对虾、鹰爪虾、日本褐虾、脊尾白虾、口虾蛄、三疣梭子蟹、日本蟳等 10 余种，头足类主要有枪乌贼、长蛸和短蛸等。

第十二条 水域环境状况

1. 海水水质状况

芝罘区海水水质现状以 2023 年 5 月调查为例，结果如下：盐度范围 29.862~30.204、pH 范围 8.13~8.19、溶解氧范围 6.35 毫克/升~9.10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范围 0.80 毫克/升~0.94 毫克/升、无机氮范围 0.040 毫克/升~0.078 毫克/升、磷酸盐范围 1.5 微克/升~18.35 微克/升、悬浮物范围 6.45 毫克/升~13.80 毫克/升、石油类范围 7.5 微克/升~41.10 微克/升、汞范围 0.043 微克/升~0.049 微克/升、镉范围 0.09 微克/升~0.18 微克/升、铜范围 1.0 微克/升~2.3 微克/升、锌范围 5.3 微克/升~11.9 微克/升、铅范围 0.7 微克/升~2.0 微克/升、芝罘区水质条件良好，除港口航运区水质符合三类水质标准外，其他均符合二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2. 海流状况

芝罘湾的潮流受成山头 M2 旋转潮波系统以及渤海海峡 K1 旋转潮波系统的共同影响，潮流性质比较复杂，存在规则半日潮流、不规则半日潮流、规则全日潮流和不规则全日潮流四种性质的潮流。芝罘湾潮流涨潮至半潮面附近时，涨潮流最强，涨潮主流向 SW，涨潮时水体由芝罘湾北湾口进入，逆时针转向东并由东湾口流出，涨至高潮前后，流速最小，随后水位下降，流速增加，水位在半潮面时落潮流速最强，落潮主流向 NE，然后流速逐渐减弱，低潮时流速最小，落潮流水体由北湾口流出，与涨潮流相反。芝罘湾湾口附近潮流运动形式以往复流为主，湾内多是顺时针方向的旋转流，椭圆长轴方向基本与岸线平行。

3. 透明度状况

芝罘区海域海水透明度在 3 米~5 米之间，水色蔚蓝，透明度良好。

第十三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芝罘区海水养殖空间资源广阔，海洋生物资源分布广泛，生物饵料资源丰富，是贝类、鱼虾重要的栖息场所。根据承载力计算公式计算芝罘区养殖水域环境承载力，结果如下：芝罘区海水养殖面积为 692.6303 平方千米，养殖承载力为 35.46 万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十四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芝罘区已开发的水产养殖面积为 3649 公顷，主要集中在套子湾、芝罘岛沿岸以及崆峒列岛周围海域，以筏式吊笼、普通网箱和底播增养殖为主；养殖种类以贝类和海参为主，其中贝类养殖面积 2460 公顷，海参养殖面积 1185 公顷，海水鱼类养殖面积 4 公顷。2023 年海水养殖总产量 29638 吨，按养殖方式分，筏吊式养殖 27050 吨，底播养殖 218 吨，普通网箱养殖 2370 吨，海水养殖业在芝罘区水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芝罘区 2021 年开展区域内养殖用海现状调查，全面掌握区域内养殖方式、养殖范围和养殖品种等现状。2022 年完成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摸清全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等情况。2023 年芝罘区积极发展绿色高质量海洋渔业，积极推进全区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目前全区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5 处，认证面积达 6400 公顷，占全区水产养殖面积 80%以上；无公害水产品 8 个，认证产量 2.3 万吨，约占全区水产养殖总产量的 90%。此外，

芝罘区完成水产种业领军企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报工作 1 项，争取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不断提升企业的育种设施水平和创新能力，2023 年培育多倍体牡蛎、海参等苗种 1.45 亿单位以上，为芝罘区种业创新添砖加瓦。

芝罘区目前已建成省级海洋牧场 1 处。2021 年~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160 万元，在区海域开展增殖放流褐牙鲈、半滑舌鳎、大泷六线鱼、许氏平鲉等优质苗种 80 余万尾，对区渔业资源生态环境修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芝罘区水产养殖发展仍面临以下挑战：

——空间挤压形成的刚性约束。受山东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滨海旅游区、港口航运区和各类保护区影响，芝罘区可开展渔业养殖生产的海域趋于饱和。且随着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及城市化的发展，近海传统养殖模式与城市发展的矛盾逐渐凸显，崆峒岛“芝罘仙境”项目建设，使崆峒岛周边养殖大部分被清理，芝罘区养殖规模和养殖面积被进一步压缩。

——粗放经营产生的质量困境。随着人民生活的富庶繁荣，水产品消费特点不断变化，居民饮食从温饱型、营养型向享受型转变，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更加注重水产品品质。加之芝罘区传统养殖粗放、养殖设施落后，养殖户存在低小散、不利于集中管理等问题，海水养殖沿岸存在不同程度的脏乱差问题。粗放的生产经营模式已满足不了目前的消费需求，水产养殖系统生态集约化程度亟需提高。

第十五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十四五”期间，芝罘区锚定“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滨海强区”远景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要求，聚力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实力芝罘、品质芝罘、精致芝罘、生态芝罘，奋力实现综合实力、城市面貌社会治理、民生福祉、基层党建“五大突破蝶变”，推动全区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跨越赶超。立足增强区域综合实力，打造集约集聚集群的发展高地。坚持产业立区，深入实施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以产业规模化、高端化、集约化为导向，加快打造金融、商贸、文旅、数字经济、新兴产业“五个区域性中心”，推动产业提档升级、量质倍增。着力引育数字创意、“双碳”经济等新业态、新动能，科学布局一批高端产业园区和总部楼宇，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到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500亿元，“四新经济”占比达到40%以上。

第十六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水产品富含多种必需氨基酸，特别是富含人体需求量较大的亮氨酸和赖氨酸，是人类摄入优质蛋白质的重要食物来源。目前传统捕捞渔业已经接近阈值，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的增长主要来自水产养殖业的贡献，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是填补水产品供需矛盾的唯一途径。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为全球水产品总产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水产养殖是芝罘区水产品生产中最活跃的部分。近年来我国在开发养殖设施设备、养殖技术、优良品种培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等诸多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先进、实用的技术成果。在科技的推动下，芝罘区水产养殖业发展逐渐摆脱过去单纯依赖水

面、苗种等要素投入的外延式发展方式，向集约、高效、生态、安全的内涵式增长发展，芝罘区未来水产养殖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效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生产发展的潜力巨大。

芝罘区养殖业未来发展类型及方向：

实施陆海统筹，三产融合发展策略，加快推进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渔业向集约化发展。1.推动海水养殖提档升级，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推动海水养殖与育苗、加工、旅游、商务、海工等产业融合发展。2.大力发展底播增殖，对传统网箱养殖区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海水养殖业向优质渔业、效益渔业、生态渔业转变。3.实施蓝色种业工程。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和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实施原种场升级改造，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积极争取扶持资金，支持育苗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积极开发和培育养殖新品种。4.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推进隆海游钓型省级海洋牧场建设，按照“礁、鱼、船、岸、服”五配套的建设方案，注重全产业链发展，利用海洋牧场资源实现渔业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崆峒岛田园型海洋牧场建设，结合“芝罘仙境”等烟台市政府重点项目，大力发展休闲海钓、海上旅游观光，建立集苗种繁育-生态化养殖-海上观光-沉浸式体验等多维度的田园型海洋牧场示范区。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十七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政策扶持、科学布局、依法用海为重要抓手，推动养殖向远海、深海拓展，优化空

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养殖，促进“海上粮仓”建设，增加优质安全的蓝色食品供给，加快形成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养殖产业发展新格局。

区划规划引领与发展需求相结合。新增养殖用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时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海岸带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尊重养殖历史和用海现状，按短、中、远期规划目标逐步优化水产养殖产业布局。在海洋资源承载力的范围内健康发展海水养殖业，实现渔业生产的标准化、养殖产品安全化，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结合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现状和发展需求编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芝罘区实际情况，按照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第十八条 禁止养殖区划分方法

（1）海水禁止养殖区

①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②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已利用或不兼容渔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

③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已利用或不兼容渔业的特殊用海区。

（2）淡水禁止养殖区

①安全保护区禁止养殖区：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第十九条 限制养殖区划分方法

（1）海水限制养殖区

①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除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外的自然保护地区域。

②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除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③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兼容渔业或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

④游憩用海区限制养殖区：兼容渔业或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游憩用海区。

（2）淡水限制养殖区

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第二十条 养殖区划分方法

养殖区指规划范围内，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区域，芝罘区养殖区仅包括海水养殖区。

第二十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重点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点是疏减养殖密度，拓展外海养殖空间，推进海水养殖向远海立体拓展，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在近岸水域，规范和保障渔民正常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水产品基地等重要自养水域；通过政策扶持、科技引领和示范带动，加强名优新品种研发培育，由粗放式开发向集约式开发转变，提高养殖效益。在做好渔业资源开发的基础上，加快海洋开发由渔业为主向海洋资源综合利用转变，由重开发利用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更全面地发挥芝罘区的海洋优势。

第二十二条 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将重要生态保护和生态安全“红线”区域作为保护重点。

划定的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主要包括烟台崆峒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水域。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养殖区规划

禁止养殖区允许开展与生态产业相关的活动，如科研考察、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及其增殖放流等相关工作。本次规划禁止养殖区 11 处，面积 357.0174 平方千米。其中，海水禁止养殖区 10 处，面积

355.0232 平方千米；淡水禁止养殖区 1 处，面积 1.9942 平方千米。

海水禁止养殖区：

一、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 处，为烟台崆峒列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17.7958 平方千米）。

二、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划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6 处，包括烟台-蓬莱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108.7330 平方千米）、烟台港芝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16.0775 平方千米）、烟台港航道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45.0964 平方千米）、老铁山水道—烟台港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95.2612 平方千米）、烟台—威海近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19.4268 平方千米）、长山水道—烟台近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45.5262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海区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兼容水产养殖。

三、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划定的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3 处，为芝罘岛北特殊用海区禁养区（1.0766 平方千米）、烟台港近海特殊用海区禁养区（2.0446 平方千米）、烟台港外特殊用海区禁养区（3.9851 平方千米）。

淡水禁止养殖区：

一、安全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划定的安全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 处，为夹河安全保护区禁养区（1.9942 平方千米）。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二十四条 限制养殖区规划

限制养殖区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芝罘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搬迁或关停。本次规划限制养殖区 25 处，面积 139.5352 平方千米。其中，海水限制养殖区 13 处，面积 139.1882 平方千米；淡水限制养殖区 12 处，面积 0.347 平方千米。

海水限制养殖区：

一、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3 处，为烟台崆峒列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51.7234 平方千米）、山东芝罘岛群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养区（7.9942 平方千米）、山东烟台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养区（11.5360 平方千米）。

二、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2 处，为烟台市套子湾黄盖鲈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区限养区（3.8122 平方千米）、烟台套子湾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保护区限养区（23.2333 平方千米）。

三、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的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6 处，为烟台港芝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一区（0.2351 平方千米）、烟台港芝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二区（1.0278 平方千米）、烟台港芝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三区（1.0232 平方千米）、烟台港芝罘湾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四区（0.8818 平方千米）、烟台港航道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一区（2.0426 平方千米）、烟台港航道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二区（16.7563 平方千

米)。

四、游憩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的游憩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2 处，包括烟台市区近岸海域游憩用海区限养区 (0.9047 平方千米)、芝罘岛西侧游憩用海区限养区 (18.0176 平方千米)。

淡水限制养殖区：

一、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划定的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2 处，为毓璜顶街道水库限养一区 (0.0506 平方千米)、毓璜顶街道水库限养二区 (0.0045 平方千米)、奇山街道水库限养一区 (0.0069 平方千米)、奇山街道水库限养二区 (0.0040 平方千米)、奇山街道水库限养三区 (0.0212 平方千米)、上饶村水库限养区 (0.0130 平方千米)、刘家村水库限养区 (0.0104 平方千米)、初家村水库限养区 (0.0239 平方千米)、夏家村水库限养区 (0.0606 平方千米)、张家村水库限养区 (0.0232 平方千米)、官家岛村水库限养区 (0.0987 平方千米)、上车门村水库限养区 (0.0300 平方千米)。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二十五条 养殖区规划

本次规划养殖区均为海水养殖区，共 5 处，面积 196.0777 平方千米，分别为套子湾海水养殖区 (6.5077 平方千米)、芝罘-牟平近海海水养殖区 (12.9255 平方千米)、烟台北近海海水养殖一区 (140.4727 平方千米)、烟台北近海海水养殖二区 (27.7889 平方千米)、烟台北近海海水养殖三区 (8.3829 平方千米)。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逐步取代传统的粗放式、高排放的养殖模式。积极培育牡蛎三倍体和扇贝新品种，开展筏式吊笼养殖，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促进筏式吊笼养殖高质量发展。提高底播海参、鲍鱼等名优特养殖品种比例，使养殖品种高端化、多样化，迎合市场大众的消费需求。探索名贵鱼类网箱养殖新途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积极探索渔业与海上观光、采摘、垂钓等融合发展，推动近海旅游，促进现代渔业转型升级。坚持探索深远海养殖，逐步完善深远海养殖配套需要，促进芝罘区深远海养殖产业的发展。

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对现在已有养殖区应引导企业进行逐步调整，达到以上标准要求。通过合理密植，提高养殖产品质量，降低养殖生产的自身污染，保护海洋环境。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明确规划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坚持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研究制定有关体系，保障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各时期发展目标 and 建设重点，将水产养殖规划纳入全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渔业资源利用与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民权益保护、渔业投入和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政策，形成水产养殖发展的政策法规支撑发展体系。

第二十七条 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行动纲领的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养殖证制度。要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使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管理，用法律手段切实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资源。

第二十九条 推进养殖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

严格落实《山东省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使用权。在出让海域时，应本着向经营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环境卫生达标及诚信企业集聚的思路，在合理做好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的基础上，提高参与者的准入门槛，促进海域资源向有海上养殖生产管理经验的优势企业集中，实现海域使用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同时通过控制出让海域用海方式，引导养殖企业发展与自然环境、城市发展相适宜的养殖项目，缓解养殖产业发展与城市整体风貌之间

的矛盾。对于现有养殖用海，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促进海域使用权流转，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同时重视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科学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水平。

第三十条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芝罘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要加强渔政监督管理队伍的建设，在重点镇配备渔政监督管理人员，为渔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以保证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和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第三十一条 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

要强化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要加强养殖水环境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海洋保护区、航道等重要渔业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不得向养殖区、增殖区、资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未经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未达到渔业水质标准的废水或垃圾。同时，要加强渔业水资源的水质监测，减少渔业生产自身对水资源的污染。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科学使用养殖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渔药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快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推动环保浮球升级改造，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将废弃的网箱、筏架、浮

漂等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

第三十二条 全面推行健康养殖

健康养殖是模拟和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和功能,采用科学的方式进行养殖,是实现水产养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须在今后养殖生产中全面推行。开展健康养殖,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不得将养殖废弃物弃置海域、岸滩。

芝罘区要在巩固发展传统优良品种养殖的同时,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与无公害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化渔业示范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水产品,提升养殖水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加强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实施养殖证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并与广大养殖者的切身利益有直接关系。涉渔部门必须全面动员和部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墙报、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各种渠道、方式积极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内容,认识规划的意义,积极投入保护与开发水域滩涂的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三十四条 逐步完善渔业科技创新体制

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渔业科研投

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思路，加强渔业推广体系建设，充实和稳定基层推广组织，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最新技术信息，指导养殖生产；积极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实现渔业新跨越。大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方式直接参与渔业开发，对于合法性收入给予政策支持和保证。

第三十五条 加快建设渔业服务支撑体系

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苗种繁育体系和品种的改良、驯化、引进等良种苗种基地建设，保证全区水产增养殖对优良苗种的需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重要职责，加快培训体系建设，努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第三十六条 规划法律效力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功能区依法依规变更的，执行变更后的功能区管控措施。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本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附件

第三十七条附件法律效力和修编

规划图、登记表、编制说明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节 环境影响评价

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同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也是深入开展“海上粮仓”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维护沿海渔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对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空间规划，其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通过严格实施该规划，可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对烟台崆峒列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山东芝罘岛群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山东烟台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崆峒列岛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规划重点发展开放式养殖、海洋牧场等，合理控制养殖密度，科学养殖，不会造成累积环境影响。

规划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养殖空间，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跟踪监测，最大限度的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有利于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措施

——坚持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

领域，科学开发水资源，优化养殖规划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着力推动水产养殖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从严生态管控。严格落实养殖区域划分，管控养殖规模，控制水域资源开发强度，保障水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推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加强对水产养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管，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支持水产养殖参与生态保护和资源养护活动。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实施以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海藻场和海草床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工程，重新构建立体岸带生态系统，增加渔业碳汇。